

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04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领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助力打造“古韵玉泉·石榴花开”品牌。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群众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负责加强和改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对换届选举的结果进行批准；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的换届工作。
5	负责开展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落实街道“大工委”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大党委”工作，整合辖区各类资源，做好为民服务“四项清单”，推动“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地。
6	提升党建引领网格精细化治理能力，指导社区做好网格党小组的运行和管理工作，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推动形成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小三级”组织架构，统筹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7	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培优建强带头人队伍，促进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8	扩大新兴领域党建覆盖面，指导“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并指导做好其党支部成立、换届、撤销、改建等工作；发挥“红蜂驿站”服务作用，打造“泉先锋”直播孵化基地。
9	负责发展党员培训、预审、审批工作，指导党工委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及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按规定收缴党费，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0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集体决策制度；落实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开展学习研讨；统筹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11	落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查摆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督促所属党支部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做好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
12	落实街道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对辖区内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强化本街道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开展辖区内理想信念教育，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村（社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14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荐先进典型；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提升精细化服务管理；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落实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和教育，定期研究部署；团结统一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党外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群体，做好联络和服务工作。
16	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发挥好“红石榴驿站”作用。
1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接收“1+9”监督贯通平台发布的问题，做好整改回复工作；指导村（社区）监委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18	负责街道党代表联络和服务工作，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党代表积极履职。
19	做好辖区内区级人大代表选区选举工作，组织和保障辖区内的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平台建设、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及其他日常工作，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办理工作；协助政协委员深入基层开展履职活动，广泛联系和服务群众，收集民情民意，协助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20	开展人才“三服务一促进”工作，对街道、村（社区）“专家服务项目”需求进行摸底，征求意见并上报；做好本乡本土能人和后备力量的培养。
21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日常管理、志愿服务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建设“青年之家”，引领团员青年做好服务中心工作。
23	负责街道妇联的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儿童的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发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妇女儿童维权并做好关爱工作。
24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和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合法权益。
25	负责宣传红十字精神，开展捐款、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工作。
26	开展街道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27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建设与变更，做好街道、村资产和台账的管理工作，监督核实村“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8	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责任，做好防返贫政策宣传和排查。
29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职能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整治美通市场秩序和环境卫生。

30	加强诚信建设，推荐上报诚信人物典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31	开展统计日常工作；负责街道和指导村（社区）做好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工作，开展入库、退库材料的收集、初审，督促企业按时上报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指导村（社区）开展人口抽样调查。
32	做好各类农业报表统计工作，上报农户种植面积、种植补贴，统计上报农田受灾、农业抗旱等数据，开展劳动力资源、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
33	负责本街道村级财务、股份合作社账户管理、收支结算、技能培训等工作。
34	负责统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居民信息，做好“一卡通”系统信息录入、修改、更新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35	负责宣传新时代人口政策，做好呼和浩特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平台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的维护工作，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宣传优化生育政策。
36	落实人口有关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工作；做好生育奖扶和育儿津贴初审工作。
37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信息收集发布，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做好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8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和困难人员初步审核及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办理工作。
3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倡导控烟戒烟。
40	关心关爱空巢、留守老人，建立台账并定期上门探访；对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补贴资格认定、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做好高龄津贴的审核和生存认证工作。
4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动态管理工作。
42	规范打造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文化建设，组织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和推荐典型工作；做好优抚对象的信息收集和走访慰问工作。

43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双拥氛围，做好走访慰问等日常服务工作。
44	负责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以“店小二式服务”开设便民服务窗口，进行业务解答；做好本街道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录入、动态调整和维护工作。
45	指导村（社区）制定和修订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并进行归档备案。
四、平安法治（10项）	
46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按照要求开展依法治区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
47	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48	落实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做好政策指导、社会治安联防；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美通市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服务平台。
49	负责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各类宣传，做好居民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工作。
50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传销的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做好宣传、排查工作。
51	推进信访法治化，做好信访代办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52	做好辖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开展社会面风险排查，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和维稳工作，依托司法所及“雅琪调解工作室”，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作用，开展矛盾调解工作。
5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4	指导村（社区）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应急、消防、防汛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55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学习训练、民兵执勤和战备工作；开展潜力调查和全民国防动员，负责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生态环保（19项）	
56	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57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鼓励村（居）民、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58	落实林长制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巡林工作，加强巡护巡查，防止失火，对盗采盗伐、故意破坏和林木枯死、病虫害开展巡查。
59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三级河长”日常巡查，指导村（社区）做好影响河道卫生、私搭乱建、损害河道基础设施等巡查工作。
6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6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2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3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6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65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6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6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68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6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7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71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72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73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7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20项）

75	统筹推进房地产遗留项目大产权和分户办理的前期手续整理，协助解决居民办证难的问题。
76	负责指导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工作，督促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指导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77	做好农村“三清理、三整治”工作，巩固辖区“乡村建设示范村”和“自治区级美丽宜居村庄”成果。
7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7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8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8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8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8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8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8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86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8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8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89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90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91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9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9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94	负责对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下派的数字化工单进行处办；接收、处置、回复、整理精细化工单。

七、文化旅游（4项）

95	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和推广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96	负责开展基层综合文化服务工作，推进文化体育设施和组织建设，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活动。
97	对辖区内沿线及周边村（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生态旅游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盘活旅游资源，推动农家乐、民宿等旅游配套项目和房车、太空舱等露营地项目实施。

八、综合政务（6项）

99	负责街道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综合考核及薪资待遇保障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
100	负责本街道财务预算、报销、自查、记账、报表编报、内控编报、审计、资产管理、培训工作。
101	负责街道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和节能减排等工作。
102	做好档案工作和保密工作。
103	落实“三务”公开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公开工作。
104	负责街道“12345”接诉即办平台责任范围内的案件分类处办及回访工作。